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字〔2020〕938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市级精准 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乐都区财政局、民和县财政局：

根据市政府第 168 号专题会议纪要安排，现从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农字〔2020〕437 号）下达给市扶贫开发局的 700 万元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中调整下达 150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列 2020 年支出功能科目 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，其他支出。

各县区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

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指导意见》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海东市级财政扶贫激励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入方向、重点项目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带贫益贫效益，开展绩效评估。

附件：海东市 2020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

2020年11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开发局、海东人行国库科，本局相关科室。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

海东市2020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/县区	资金投向	金额	小计
乐都区	脱贫攻坚补短板项目	110	130
	劳动力技能培训	20	
民和县	劳动力技能培训	20	20
合计		150	150